

# 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湖北大学

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\_\_\_\_\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

甲方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丙方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经德智体全面衡量，录取丙方为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形式为\_\_\_\_\_，学制\_\_\_\_\_年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、管理

1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户口、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2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，在学期间，不得以工作需要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研究。
3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甲方给符合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4. 丙方毕业后按照本定向协议书到乙方就业，甲方不对其另做派遣。

## 二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

1. 丙方按照甲方规定交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2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，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
3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
电话：027-88663060

乙方（公章）：  
负责人签名：

丙方（签名）：  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地址：湖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  
电话：